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在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合计持有股份数53,926,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合计持有股份数51,493,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1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 合计持有股份数2,432,9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合计持有股份数2,4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0人,合计持有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人,合计持有股份数2,4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6项议案获得了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26,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26,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26,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26,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26,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26,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中,议案5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3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6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或“中集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董事会审议同意中集车辆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或“A股发行”)。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31) 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020年5月15日,中集车辆董事会决议,通过有关本次A股发行之相关议案。本公司作为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就中集车辆本次A股发行作出自愿公告。

一、本次A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于2020年5月15日,中集车辆董事会决议通过有关本次A股发行之相关议案(其中包括)(1)关于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关于提请中集车辆股东大会授权中集车辆董事会全权办理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3) 关于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5)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6)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中集车辆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7)关于A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议案;(8)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9)关于制定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10)关于修订《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须待中集车辆股东于中集车辆股东大会及中集车辆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有关本次A股发行之相关议案详情,连同本次A股发行对中集车辆股权结构之影响,将载列于适当时候寄发予中集车辆股东之通函。适时,本公司将同步登载相关进展公告。

二、本次A股发行:

A.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B.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C. 发行数量

本次A股发行股票数量不高于发行后中集车辆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31,147万股(含31,147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中集车辆董事会根据中集车辆股东大会、中集车辆H股类别股东大会、中集车辆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前提下,中集车辆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D. 发行对象

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其他合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E. 发行价格

由中集车辆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F.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许可的其他方式。

G. 承销方式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授权中集车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H.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集车辆将在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发行, 具体发行日期由中集车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I. 拟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

J. 决议有效期

本次A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中集车辆股东大会、中集车辆H股类别股东大会、中集车辆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中集车辆已于本次A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则中集车辆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A股发行上市事项,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本次A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

K. 中集车辆A股股东权利

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拟发行之A股的中集车辆股东在各个方面与现有的中集车辆内资股股东和中集车辆H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三、关于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A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5.00
2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11.50
3	新营销建设项目	1.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
合计		2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中集车辆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中集车辆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A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A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中集车辆的融资规划,H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设美国、欧洲等境外生产或组装厂,和高端冷藏和半挂车等新产品的研发项目;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国境内“灯塔工厂”项目的新建、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因此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地点、投资方向、侧重点等方面存在差异,是中集车辆应对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变化的战略选择。

四、本次A股发行对中集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中集车辆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是全球半挂车行业的领导者。

中集车辆本次A股发行对中集集团的影响情况如下:

1、对中集集团现有核心技术的影响

中集集团与中集车辆主营业务不存在共有核心技术,中集车辆本次A股发行不导致核心技术流失。

2、对中集集团于中集车辆控制权的影响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集车辆37.67%的股权,并通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集车辆16.15%的股权,合计持有中集车辆53.82%的股权,为中集车辆控股股东。本次A股发行后,本公司仍是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中集车辆仍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是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中集车辆仍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损害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A股发行将实现本集团体系增值,有利于本集团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A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A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如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如需)和中集车辆股东大会对本次A股发行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A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股价不仅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决定,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等众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告内对本次A股发行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将面临的全部风险,中集集团的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可能。

3、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本次A股发行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其他

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是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中集车辆仍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A股发行根据将于本公司董事会(如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如需)、中集车辆股东大会、中集车辆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中集车辆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获得的中集车辆股东特别授权作出,并须履行香港联交所、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对中集车辆任何本次A股发行相关的重大更新和进展适时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公司年审会计师对2019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2019年收入金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等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针对2020年到期的有息负债,考虑到由于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今年1月底以来的销售及回款受到较大影响, 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在短时间内受到较大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债务的到期偿付能力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3、公司关注到近期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了下调,公司在努力解决相关影响评级下调的风险事项,公司评级的下调在短时间内可能影响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计划,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6号)的回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核查,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等公告。公告显示, 你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亿元, 同比下降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6亿元, 同比下降111.14%。你公司称,未能在1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2020年最新成交价格低于预期导致最新计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测算结果、4月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最终评估值和合营联营企业2019年度审定的财务报表数据较管理层在2020年1月初预期数及取得的合营联营企业未审报表数据差异较大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如下事项作出说明:

1. 根据公告,由于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你公司部分项目2020年最新成交价格低于预期,导致最新计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测算结果。公司管理层由于无法明确判断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未来售价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约5亿元。

(1) 请分项目说明2019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主要测算过程及重要参数选取依据。

回复:

我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不同项目比较其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成本	可变现净值(注)	存货跌价准备 = 成本 - 可变现净值
福州金府大院	326,012	308,304	17,708
上海大城小院	197,559	185,053	12,506
南昌院子	72,779	66,719	6,060
桂山院子	18,951	12,783	6,168
福州泰禾红悦项目	11,739	7,998	3,741
合计	627,040	580,857	46,183

注: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完工时估计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参数主要包括存货估计的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其中,在确定存货的售价时,已签约的存货按2019年全年的平均售价确认,未售出存货的估计售价以相同项目2019年全年的平均售价为基础,参考该地区房地产市场的价格趋势以及周边楼盘的成交价格得出;估计的销售费用首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得出不同地区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百分比,再按销售费用占收入百分比乘以未售出的存货估计的售价计算得出;相关税费依据相关税法规定按估计的售价计算得出。

(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判断疫情影响属于期后调整事项。如是,说明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否,说明你公司2019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你公司是否判断疫情影响属于期后调整事项

我公司认为疫情影响不属于期后调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的规定: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则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予以考虑,否则,不应予以考虑。由于没有确凿证据表明疫情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售价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因此我们认为疫情影响不属于期后调整事项。

我公司于2020年4月,对资产负债表日福州金府大院项目存货的预计售价进行了修正,过程见下表所示:

2020年1月					
未结转面积(含价格较低公租房)(平方米)	账面单方成本(元/平方米)	预计售价(元/平方米)	预计可变现净值(元/平方米)•注	减值准备	预计售价依据
128,684.22	25,334.27	27,371.16	25,390.80	无	2019年全年平均售价上浮一定比例
2020年4月					
未结转面积(含价格较低公租房)(平方米)	账面单方成本(元/平方米)	预计售价(元/平方米)	预计可变现净值(元/平方米)	减值准备	预计售价依据
128,684.22	25,334.27	25,827.11	23,958.20	177,078,494.62	资产负债表日周边楼盘的成交价格(主要参考周边项目如融侨悦城2019年12月,泰禾金尊府2019年12月成交价格,数据来源为安居客等第三方平台)

注:预计售价与可变现净值差异为按不同售价计算的税金及相关营销费用。

我公司认为对福州金府大院项目存货的预计售价的修正也不属于期后调整事项,对福州金府大院项目存货的预计售价修正的理由如下:

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福州金府大院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时,对尚未售出的存货以估计售价作为参数。按照房地产企业销售楼盘的通常逻辑,即后期开盘价格高于前期开盘价格,因此我公司以福州金府大院项目2019年全年平均售价为基础,将预计售价上浮了一定比例。由于疫情的发生,导致该项目的营销计划在2020年第1季度受到的影响较大,预售证取证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因此我公司于2020年4月,以资产负债表日周边楼盘的成交价格为依据,对福州金府大院项目部分业态的预计售价进行了修正。

除福州金府大院项目外,我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了其他项目的减值准备,并不涉及期后修正预计售价的情况。

我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1亿元,2017年计提1.79亿元,不存在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禾集团对5个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项目可见泰禾集团对贵部关注函的问题1回复。泰禾集团2019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预计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的。我们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及预测未来收入等的合理性。

(3)获得泰禾集团各存货项目已经预售并签约销售价格、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价格以及同地区相近楼盘的销售价格,并结合各存货项目所在区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等确定管理层预计售价的合理性。

(4)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存货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并询问管理层该存货项目的开发施工进度和各项目最新预测所反映的总开发成本预算。

(5)将各存货项目的估计建造成本与泰禾集团的最新预算进行比较,并将实际发生的累计成本与上年同期预算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和预算过程的合理性。

(6)评估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的规定: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 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则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予以考虑,否则,不应予以考虑。由于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因此我们认为疫情影响不属于期后调整事项。

2019年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由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的市场销售价格未达到预期引起的。针对该无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我们复核了其资产负债表日市场销售价格依据, 其主要参考该地区房地产市场的价格趋势以及周边楼盘的成交价格得出。对于福州金府大院项目市场销售价格依据的修改,我们认为不属于期后事项调整,其修改后的市场销售价格依据是合理的。据此,我们认为泰禾集团2019年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属于正常现象。

我们尚未发现泰禾集团以前年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3.由于上述(1)-(6)的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且收入确认金额尚未最终认定(具体原因见问题二),存货余额仍可能变动,因此具体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的确认数据最终以我们出具的泰禾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为准。

2. 请说明你公合营联营企业2019年度审定财务报表数据与管理层2020年1月份取得的未审报表数据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主要差异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回复:

2019年末公司共持有18家合联营企业投资,公司根据合联营企业的审定报表确认投资收益1.54亿元,与公司1月份根据未审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2.61亿元相比,减少了1.07亿元,差异主要为以下几家公司产生。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审计报告取得时间	1月未审净利润	审定净利润	根据审定报表调整金额	说明
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	49.00%	联营	2020/4/29	-113.07	-17,180.48	-8,363.03	对方公司根据函证回函情况,确认了1.7亿投资损失,我公司根据49%股权比例,补确认投资损失8,363万元 •注
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合营	2020/4/20	9,340.50	7,325.28	-1,027.76	根据对方审定财务报表数据修正投资收益
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合营	2020/4/29	999.51	-561.98	-780.74	根据对方审定财务报表数据修正投资收益
合计						-10,171.54	

注:2016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当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金控”)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参与“华能信托·聚鑫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该信托计划类型为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事务管理类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总份数预计不低于10,000万份,不高于500,000万份,具体规模以委托人实际认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为准。信托计划中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1元,认购价格为1元。信托计划期限预定不少于壹年,不长于60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详见2016-178号公告)。

2017年5月12日,公司将持有的平潭金控2%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转让完成后,泰禾投资持股51%,公司持股49%。公司不再将平潭金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平潭金控成为公司联营企业。(详见2017-81号公告)。

在平潭金控2018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0070050号)中,该笔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170,952,183.03元,无减值。我公司在截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并未获得该信托计划终止或账面出现减损的信息,因此未计提投资损失。

2020年4月,公司从平潭金控2019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20056号)中获悉,该笔投资在报表中将其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经与平潭金控方了解,审计机构在2020年4月取得该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对平潭金控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新。在审计报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附注中做了如下说明:平潭金控根据管理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华能信托·聚鑫6号集合资金信托终止计划D类信托单位清算报告》,该信托计划D类信托单位于2018年11月26日届满终止,确认投资损失-170,674,103.11元。

3. 请你公司说明知悉可能导致2019年度业绩同比大幅下滑事项的最早时点,是否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事项,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与年审会计师存在重大意见分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如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减公告所述,公司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修正的时间在2020年4月27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时间是2020年4月28日、修正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事项的最后时间是2020年4月29日, 该时间也是我公司知悉导致2019年度业绩同比大幅下滑超过50%的最早时点,在此之前我公司并无确切信息去披露2019年度业绩同比大幅下滑超过50%。我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与年审会计师有着充分的沟通,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如公司业绩预减公告所述,公司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修正的时间在2020年4月27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时间是2020年4月28日、修正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事项的最后时间是2020年4月29日, 上述时间是公司知悉导致2019年度业绩同比大幅下滑超过50%的最早时点,此之前公司并无确切信息去披露2019年度业绩同比大幅下滑超过50%。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有着充分的沟通,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如下:

泰禾集团有300余家子公司,分布在20余个城市,项目数量较多,需要实施现场审计的工作量较大。由于受疫情因素影响,较多项目开工较晚,部分项目审计资料未能及时提供,虽然我们已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的运用,但我们获得公司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修正的时间是2020年4月27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时间是2020年4月28日、修正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事项的时间是2020年4月29日,因此,我们并未发现泰禾集团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事项的情况。

目前我们尚未发现泰禾集团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对泰禾集团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存在被操纵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针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确认正在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房产买卖合同样本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以评价泰禾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房产项目销售样本,检查买卖合同及可以证明房产已达到交付条件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泰禾集团收入确认政策。

(4)获取业务部门销售进度控制表、销售台账、报表及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信息等资料,以判断实际销售情况,并与财务数据核对,确定是否相符。

(5)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本年确认的房产销售收入,选取样本,将其单方平均售价与从公开信息获取的单方售价相比较。

(6)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与交付手续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收入确认的会计分期是否正确。

(7)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截至泰禾集团披露其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日(2020年4月30日),上述部分收入确认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而且至今我们尚未获得投资性房地产的盖章签字版的公允价值报告(获得了评估明细表)和合联营企业11家的审计报告(获得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我们对泰禾集团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数据尚不能发表明确的审计意见,具体的收入确认金额最终以我们出具的泰禾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为准。

4. 你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34.13亿元,2020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为55.53亿元。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4月22日因债务纠纷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应偿付西藏信托本息约1.3亿元。相关方已于4月29日达成分阶段还款方案,前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删除。请说明:

(1)你公司相关货币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使用安排等。

回复: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存放地点	使用安排
库存现金	470,312.95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日常零星支出
银行存款	12,114,685,220.33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几十家金融机构	支付工程款及日常经营
其他货币资金	1,297,940,995.31		
其中:			
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24,0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银行	单位通知存款
履约保证金	188,596,986.54	农业银行	履约保证金
按揭担保保证金	73,429,500.09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	按揭担保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5,151,735.60	中国建设银行	保函保证金
股票账户	6,687,464.19	东兴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
其他	75,308.89	各金融机构	风险准备金等
合计	13,413,096,528.59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存放地点	使用安排
库存现金	455,415.78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日常零星支出
银行存款	4,465,096,372.49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几十家金融机构	支付工程款及日常经营
其他货币资金	1,087,261,895.34		
其中:			
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12,0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银行	单位通知存款
按揭担保保证金	48,940,112.30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按揭担保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452,987.50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渤海银行	履约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5,151,735.60	中国建设银行	保函保证金
股票账户	1,717,059.94	东兴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
合计	5,552,813,683.61		

公司将根据自身项目拓展及项目开发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款支付,将按照债务到期时间点安排资金还本付息,结合经营节点安排经营性开支。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禾集团货币资金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存放地点	使用安排
库存现金	470,312.95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日常零星支出
银行存款	12,114,685,220.33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几十家金融机构	支付工程款及日常经营
其他货币资金	1,297,940,995.31		——
其中:履约保证金	188,596,986.54	农业银行	履约保证金
定期存款	1,024,0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银行	单位通知存款
按揭担保保证金	73,429,500.09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	按揭担保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5,151,735.60	中国建设银行	保函保证金
股票账户	6,687,464.19	东兴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
其他	75,308.89	各金融机构	风险准备金等
合计	13,413,096,528.59		

截至核查报告前一日, 由于尚未回函的比例约为4.5%, 涉及金额大约为603,728,923.91元,具体的存放类型确认金额最终以我们出具的泰禾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为准。

(2)你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或潜在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金额、受限原因、相对应的信息披露情况等,你公司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却未能按期偿付前述到期债务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其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并分析截至目前持有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及可回收性。

回复:

货币